

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訴字第475號

原告 品賦實業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江永能

訴訟代理人 蘇清水律師

黃郁庭律師

蘇國欽律師

上列原告與被告九鑫工業股份有限公司間請求遷讓房屋等事件，
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原告應於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，補繳第一審裁判費新臺幣6萬1776元，逾期未補正者，即駁回其訴。

理 由

一、按訴訟標的之價額，由法院核定。核定訴訟標的之價額，以起訴時之交易價額為準；無交易價額者，以原告就訴訟標的所有之利益為準。以一訴附帶請求其起訴後之孳息、損害賠償、違約金或費用者，不併算其價額，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第1、2項、第77條之2第2項定有明文。又原告就訴訟標的所有之利益，為核定訴訟標的價額之基本準則，該價額應以起訴時之交易價額為準，此觀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第2項前段規定甚明（最高法院109年度台抗字第1178號裁定意旨參照）。

二、經查，原告依民法第767條、兩造簽訂住宅租賃契約書第3條約定、第179條規定，請求被告將附表所示房屋騰空遷出，並將附表所示房屋及其坐落土地（下稱系爭不動產）返還予原告，並給付租金新臺幣（下同）12萬6000元及自民國115年1月1日起至返還系爭不動產之日止，按月給付原告12萬6000元。本件原告訴之聲明第1項僅係就系爭不動產為請求遷讓返還，本件訴訟標的價額自應以系爭不動產於起訴時之價值計算，系爭不動產於起訴時之價值，如附表「起訴時之價

01 值」欄所示，計650萬7552元，並將聲明第2項有關積欠系爭
02 不動產之租金部分之12萬6000元併予計算。至於訴之聲明第
03 3項有關「起訴後」之相當於租金之不當得利，核屬訴之聲
04 明第1項之附帶請求，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2第2項之規定
05 ，自不併計算其價額。是原告所請求「起訴前」之相當於租
06 金之不當得利，仍應並算其價額。本件原告訴之聲明第3項
07 所請求自115年1月1日起至起訴前1日之相當於租金不當得利
08 26萬4600元【計算式： $(12萬6000元 \times 2) + (12萬6000元 / 30天 \times 3) = 26萬4600元$ 】，並非附帶請求起訴後之孳息、損
09 害賠償、違約金或費用，仍應併算其價額。是本件訴訟標的
10 價額共計核定為689萬8152元（計算式： $650萬7552元 + 12萬$
11 $6000元 + 26萬4600元 = 689萬8152元$ ），應徵之第一審裁判
12 費為8萬2230元。原告僅繳納第一審裁判費2萬454元，不足
13 第一審裁判費6萬1776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
14 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補繳，逾期未繳，
15 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17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3 月 10 日
18 民事第四庭 法官 劉佳龍

19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20 對本裁定關於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抗告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
21 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500元。關於命補繳
22 裁判費之裁定，並受抗告法院之裁判。

23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3 月 11 日
24 書記官 陳家綦

25 附表：

編號	不動產標示	起訴時之價值 (新臺幣/元)
1	臺南市○○區○鎮段 ○鎮○段000地號土 地（面積：1208平方	488萬8052元 (計算式： $801.32m^2 \times 6100$) = 488 萬8052元，按土地公告現值6100

(續上頁)

01

	公尺，權利範圍：全部)	元/平方公尺，面積801.32平方公尺、權利範圍比例計算)
2	臺南市○○區○鎮段 ○鎮○段000○號建 物(即門牌號碼臺南 市○○區○○街00 號，坐落土地面積： 801.32平方公尺)	161萬9500元 (房屋之課稅現值)
合計		650萬7552元